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4-053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受让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已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份受让价格予以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受让价格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分配(第一批)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向不超过3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份不超过903.45万份(对应股票数量为285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分配(第一批)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为进一步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人才,充分调动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文化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和公司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的《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为进一步建立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制定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具体实施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

1.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计算方法对股票增值权数量及所涉及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并办理授予股票增值权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进行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及出具其认为与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办理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及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在与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方案。但如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申报、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聘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均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代表董事会办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4-054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期内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受让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陈冠江先生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达到,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第一批)分配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进一步激活员工创造性与自驱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分配(第一批)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分配(第一批)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陈冠江先生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达到,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第一批)分配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进一步激活员工创造性与自驱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分配(第一批)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建立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董事会制定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核办〈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二、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4-055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 授予部分受让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受让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5,57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21日过户至“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3.2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内容。

3.2024年5月27日,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内容。

4.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受让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分配(第一批)的议案)。因公司已实施完毕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将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份受让价格由3.27元/股调整为3.17元/股,并对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进行分配。

二、《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受让价格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权益登记日为当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低于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期间,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公告除权除息之日起,该标的股票的受让价格做相应调整。因此,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受让股份的价格由3.27元/股调整为3.17元/股。本次调整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受让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受让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影响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受让价格相关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受让价格事项符合《指引》(《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继续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4-056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 分配(第一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分配(第一批)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进行分配。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
1.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3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6日、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2.2024年5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5,57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21日过户至“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3.2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内容。

3.2024年5月27日,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内容。

4.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受让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分配(第一批)的议案)。因公司已实施完毕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将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份受让价格由3.27元/股调整为3.17元/股,并对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进行分配。

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的分配情况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了预留份额,预留份额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于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11月17日期间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预留389,8629万份作为预留份额,占本期持股计划认购总数的38.2270%,如首次授予部分出现员工买入认购情形,管理委员会可将该部分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员工或计入预留份额”。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630万份,由于存在部分员工放弃认购情形,导致实际非交易过户数量为557万份,故首次授予部分未分配权益份额计入预留份额。本次预留授予数量为285万份,占本期持股计划认购总数的27.9449%。预留股份的参与对象应符合各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要求,可为已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员工,亦可为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员工。如本次预留授予存在员工买入认购的情形,则管理委员会可将该部分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员工,计入后期预留份额。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及公司董事会同意先行认购903,4500万份(对应股票数量为285万股)符合条件的不超过39名参与对象进行认购,认购价格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受让价格(为考虑除权、利息调整因素)。预留份额(第一批)分配情况如下:

持有人	职务	持有股票上限(万股)	持有股票数量(万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陈冠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	5	15.8800	0.4093%
董肇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	5	15.8800	0.4093%
其他符合认购条件的员工		280	887.6000	27.4449%
预留授予合计		285	903.4500	27.9449%

注:1.最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名单及认购份额最终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2.本次预留份额认购人认购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总占比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已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已获得的股份)。

3.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现金红利,自公告除权除息之日起,该标的股票的受让价格做相应调整。由于公司2023年权益分派已实际执行,因此《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规定的权益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的受让价格由3.27元/股调整为3.17元/股。

三、预留股份分配后的锁定期及业绩考核设置
(一)预留股份锁定期
1.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届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届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为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额外锁定期
员工持股计划的额外锁定期根据持有人的自愿承诺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所有持有人自愿承诺在每次锁定期届满之日起的3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分配当批次满足解锁条件的标的股票数量;
(2)在额外锁定期届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3)为防范规避,持有锁定期条件的持有人在额外锁定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锁定期届满之日起的3个月后再持有标的股票解锁与条件;
3.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守证券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市场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在上述期间内,至该影响终止;
-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二)业绩考核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29

考核年份	目标值(P)	解锁值(Q)
2025年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026年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营审计后的合并报表披露数据为准。
- 2.以本次解锁公告当日为截点,员工持股计划在有效期内,若未来子公司出现转让、退出情形,则应剔除该子公司当年度对公司合并报表的影响,基数按2023年的基数值作同期剔除和调整。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司层面的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达标	100%
未达标	0%

若员工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目标值要求,未解锁部分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延期或递延至下一年度考核及解锁,若递延一年后仍未达到原定目标值要求,则持有当期不能解锁的持股同期权益和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按照未解锁份额所对应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额加银行同期贷款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之和与净值(净值=出售价×对应的解锁份额,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下同)两者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由管理委员会分配给持股计划持有人或计入公司下列。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S)	80分<=	70分<=S<=80	60分<=S<=70	S<=60
个人解锁比例(T)	100%	80%	60%	0%

持有人只有在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锁。持有当期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的标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锁比例(T)×个人层面解锁比例(T)。

持有人对于考核当年计划解锁的额度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其未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可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收回并按照其原始出资额与净值两者孰低值返还持有人。管理委员会在收回份额后,可以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他持有人或者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条件的新增持有人,或者在对应批次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出售所获得的资金由管理委员会分配给其他持有人或计入公司所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预留份额的协议约定按照《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执行。
四、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4-057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作为征集人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文宗瑜符合《证券法》第九十一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集程序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11日(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2.征集人作为征集人,仅对本次公司拟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为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投资者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哈尔斯
证券代码:002615
法定代表人:吕强
董事会秘书:邵巧娟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1号
联系电话:0571-86978641
传真:0571-86978623
邮政编码:321300
互联网网址:www.haers.cn
电子邮箱:zq@haers.com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信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文宗瑜,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国国籍,汉族,1963年生,民主党派,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生导师。长期潜心于经理理论与经济政策具体运用的研究,对改革开放以来中国运用经济体系构建有很大影响作用,是国资管理、资本运营、产权制度、集团财务风险控制等领域的专家。曾历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所(原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公共资产管理部主任,国资管理理论与资本运营研究中心主任,曾担任北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大财经委员会,北京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大财经委员会主任,现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所国资管理研究中心首席专家、研究员,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要著作有《证券场外交易的法律与实务》(公司股份期权与员工持股计划)《薪酬体系构建与薪酬模型设计案例教程》(《发展战略与资本运营》)(《中国改革三十年(1978-2008)》)等。

(二)征集人目前因违反证券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票有关事宜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次公司独立股东,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对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次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对《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